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797号

送达公告（涉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6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6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郑菊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2026〕12195号
刘敏锋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2026〕12197号
杨福春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2026〕12198号
于德全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2026〕12204号
尹立会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2026〕12202号
夏建飞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2026〕12213号

- 附件 1：郑菊 催告书
- 2：刘敏锋 催告书
- 3：杨福春 催告书
- 4：于德全 催告书
- 5：尹立会 催告书
- 6：夏建飞 催告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28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2198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6年3月15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24148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杨福春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杨福春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3957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6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2202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6年3月15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24172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尹立会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尹立会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5194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6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2204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6年3月15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24170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于德全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于德全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2602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6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2195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6年3月15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12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郑菊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郑菊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4524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6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2197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6年3月15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13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刘敏锋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刘敏锋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6147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6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2213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6年3月15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24179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夏建飞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夏建飞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8978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6日